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5573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10705_1_13181708932.pdf、114D010705_2_1318170893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
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
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